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假 释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西监假字第1号

罪犯邹逵祥，男，1975年2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大学文化，出生于广东省大埔县，户籍地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。假释后拟居住地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。捕前原安踏（中国）有限公司采购部副总监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5日作出了（2022）闽0582刑初120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邹逵祥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4.56万元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2年11月23日作出了（2022）闽05刑终144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3年1月11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执行自2021年11月3日起至2026年5月2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2020年8月至2021年10月间，该犯在担任安踏（中国）有限公司集团鞋采购营运部副总监期间，利用其负责斐乐儿童鞋底及成鞋订单分配等职务便利，单独或伙同被告人蒋道益索取或非法收受公司合作供应商的回扣款，为他人谋取利益，严重破坏了涉案企业的管理秩序和从业人员职务廉洁性，该犯涉案金额达106.56万元，数额巨大。该犯系主犯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成绩合格；在劳动中，服从分配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本轮考核期获得考核分2141.1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141.1分,兑换表扬三次。起始期2023年1月11日起至2024年9月止累计获得考核分2141.1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245600元, 其中本次提请向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245600元。

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于2024年9月3日出具《调查评估意见书》，同意对其执行社区矫正。

本案于2024年12月21日至2024年1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邹逵祥予以假释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邹逵祥卷宗贰册

⒉假释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4年12月30日